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一项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2.0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999元/股。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2.07-0.34=141.73元/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授予股票期权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行权价格为142.07元/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41.73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9.999-0.34=69.659元/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64万股,回购价格为69.999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9.659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6.28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2.30元/股。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6.28-0.34=185.94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2.30-0.34=91.96元/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4850万股,回购价格为92.30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91.96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47元/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6.47-0.34=86.1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2.07元/股调整为141.73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999元/股调整为69.65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卫、胡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28元/股调整为185.94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30元/股调整为91.9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47元/股调整为86.1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卫、胡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一项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18元/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9.18-0.34=58.8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羽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羽辰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职务。2025年1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多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11日
	013639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2日	2025年1月11日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月11日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月11日
	00445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月11日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令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连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令上
任职日期	2025-07-23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信用分析师,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分析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企业融资一部业务董事。2018年7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27	新疆前海联合冰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2	-
	009349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连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5-07-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赵刚董事、张统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王凤根简历:

王凤根: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出纳、办事员,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处长助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凤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